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1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53 分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9 时 53 分
温官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许莉莉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何葵英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耀斌先生加入社会服务委员会。
- (ii)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黄海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詹黄淑贞女士代表出席。

I. 选举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5 号)

2. 主席表示，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罗舜泉先生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停任大埔区议员，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一职由当日起悬空，因此委员会须选举新的副主席，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进行。

3. 委员对选举程序没有提问或意见。

4. 秘书报告，会前秘书处收到一份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提名表格。席上没有区议员提交提名表格。

5. 主席宣布，提名期结束后，只有余智荣先生获提名竞选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提名人是陈志超先生，和议人是王秋北先生和陈笑权先生。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五条，余智荣先生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任期由实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I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5 号)**

6.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

7.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耳鼻喉科专科诊所的翻新工程已于本年 2 月完成，诊所已搬回原址继续为病人服务。院方将原本设于诊所内的听力测试中心迁往其他地方，以腾出更多空间。经翻新后，每个诊症室均有足够空间放置医疗器材。此外，设于诊所内的视镜消毒区现划分了“待消毒区”、“消毒区”及“洁净区”，并分别使用单向的气流系统，令院方能更有效管理整个消毒程序。
- (ii) 那打素医院眼科专科诊所的翻新工程亦已完成，诊所已于本周一搬回原址继续为病人服务。院方已将妇科及眼科的登记处合并，走廊的空间已并入眼科诊所的范围，使候诊区更加宽敞。
- (iii) 眼科专科诊所上方的阳台已封闭作一般储物用途。
- (iv) 眼科专科诊所的翻新工程完成后，可用的地方增加了约四成。眼科与妇产科现共享同一个出入口，再以玻璃门作分隔。工程完成后，候诊区的面积有所增加，病人完成小手术后无须再经过狭长的走廊，诊所的环境和挂号候诊的程序均大有改善。
- (v) 那打素医院准备增设一个内科病房，现正筹备有关工作。
- (vi) 卫生署已确认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扩建图则。图则获医院管理局通过后，有关工程会尽快展开。

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满意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扩建进度。
- (ii) 有委员指现时大埔赛马会诊所外的有盖候诊区只有扩音器宣布应诊筹号，却没有电视荧幕显示筹号，有病人因此错过诊症时间而须再次轮候。他询问倘若现时距离诊所扩建工程的开展仍有一段时间，院方会否考虑在该有盖候诊区加装电视荧幕。

9. 郑医生响应指，关于加装电视荧幕一事，院方须先了解情况才能回应。此外，她感谢委员协助促成是次眼科专科诊所的装修翻新工程，让诊所的环境得以大幅改善。

(会后补注：院方已经致电有关委员解释加装电视荧幕需要通过的审批及采购程序。鉴于大埔赛马会诊所将于不久将来展开扩建工程，为免浪费资源，现阶段不建议于扩建范围内加装电视荧幕。)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0.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局方已向有关组别查询前佛教慧远中学发展为国际学校的计划的进展。得悉有关工作已按原定计划进行，暂时未有进一步数据提供。
- (ii) 局方已向全港中、小学发出“开班信”。大埔区的中学会根据往年的班级结构决定中一的班数，小学则会视乎“平衡班”的情况和课室的数量决定小一的班数，每间小学会开设三至五班小一(一般情况下，有 18 班的小学会开设三班小一，有 30 班的小学则会开设五班小一)。
- (iii) 本年小一统一派位选校已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完结，如家长在统一派位选校日期后才提出申请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可自行联络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局方会于本年 6 月为申请儿童另行安排学位。
- (iv) 本年中一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选校申请经已完成，派位结果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布。没有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学生(例如新来港儿童)，如希望申请 2015/16 学年资助中一学位，可在 5 月至 8 月期间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申请。局方会于本年 7 月初、8 月初和 8 月中分阶段把在统一派位后可供分配的学位分派给符合资格的申请人。

11. 有委员指区内不少家长向他求助，因他们的子女仍未能在 2015/16 学年觅得心仪的幼儿班(K1)的学位。他希望了解幼儿园的收生情况。

12.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截至本年 3 月，区内幼儿园仍有幼儿班学位空缺，亦有部分幼儿园因未能收到足够的幼儿班学生而把课室改作其他用途。委员可向局方提供未能为子女觅得 K1 学位的家长的数字及数据，以便局方可与仍有学位空缺或空置课室的学校作出跟进。
- (ii) 根据以往经验，部分家长会因为各种原因而放弃幼儿园学位，使幼儿园学位于 6、7 月再次出现空缺。仍未找到学位的家长可于区内的幼儿园登记，待确实有学位空缺时，幼儿园便会立刻安排他们的子女入学，家长亦可向局方查询有关资料。
- (iii) 由于幼儿园属私营，会考虑成本效益及营运需要而决定收生数目。局方会从中协调，但不能强制有空置课室的幼儿园增加开班。

13. 委员感谢局方的响应，他表示会后会主动联络徐先生商讨个别的求助个案。

14. 主席指区内确实有家长在寻找幼儿班学位一事上遇到困难，但区议员在这方面可提供的协助有限。她认为局方有责任了解家长的需要及多作协调。她表示，如委员有求助个案数据或数字，可交由秘书处整理再转交教育局跟进。

V. 2015/16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 2015/16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5 号)

15.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5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5/16 财政年度拨款 1,179,000 元予本委员会。委员备悉该笔拨款的分配预算。

16. 主席报告，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小组本年度会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供筹办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之用。委员会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并决定将有关事宜交予关怀社群工作小组跟进。

VI. 政府部门报告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5 号)

17. 何葵英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5 年 3 月及 4 月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5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此外，黄先生向委员简介“大埔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16”，并邀请委员出席由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沙田大会堂展览厅举办的“2015 年区议会选举-新界东《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会”。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18.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四项工作计划。该四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286,000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19.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九项工作计划。该九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31,000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0.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 11 项工作计划。该 11 项工作计划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454,921.5 元，当中包括劳工及福利局 53,000 元的拨款。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5 号及 SS 16/2015 号)

2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2. 秘书报告，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罗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见会议记录附件)。她请委员细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如委员与是次会议须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作出申报。

23. 委员同意按附件上所列数据申报利益。

24. 主席表示，她曾申报与“端阳敬老汇演 2015”、“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6”的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她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三项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表决或应否避席。

25. 有委员认为主席虽在上述三项活动的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议她在讨论该三项活动的拨款申请时可继续主持会议，但不应讨论、决议或投票。委员同意有关建议。

26. 主席对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作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委员申报的利益只涉及在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的职位，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们无须避席。
- (ii) 如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例如名誉主席、名誉会长和顾问等，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和司库等，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她可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数据。

27.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28. 主席请委员审议 29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29. 委员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拨款 75,13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5”，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ii) 拨款 73,685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供举办“‘认知无障碍’认知障碍症小区推广计划”。
- (iii) 拨款 88,87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5”。
- (iv) 拨款 48,315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6”。
- (v) 拨款 22,982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2015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vi) 拨款 35,301 元予基督教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5”。
- (vii) 拨款 45,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演世界”。
- (viii) 拨款 27,263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2015”，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ix) 拨款 56,725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环’抱生活”，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x) 拨款 33,326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举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5”，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
- (xi) 拨款 19,59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酒’出新天”。
- (xii) 拨款 42,405 元予数码之瞳，以供举办“大埔 STYLE 2015”。
- (xiii) 拨款 48,408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艺术勇闯高峰’计划”。
- (xiv) 拨款 58,170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情系家乡．筑梦成真’计划”。

- (xv) 拨款 46,228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同心同行爱小区”。
- (xvi) 拨款 39,085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赛马会太和中心，以供举办“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5”。
- (xvii) 拨款 55,625 元(包括 13,040 元劳工及福利局拨款)予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以供举办“‘飞跃节拍@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 (xviii) 拨款 69,475 元予匡智富善中心，以供举办“‘创健关怀乐社群’共融计划”。
- (xix) 拨款 35,498.5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友。家同行’暑期奖励计划 2015”。
- (xx) 拨款 57,95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义赏’．添开”。
- (xxi) 拨款 23,345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2015”。
- (xxii) 拨款 29,585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5-16”。
- (xxiii) 以劳工及福利局拨款拨出 29,160 元予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以供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5—海洋公园同乐日”。
- (xxiv) 以劳工及福利局拨款拨出 10,80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5—中央活动”。
- (xxv) 拨款 5,008 元予大埔区杰出学生协会，以供举办“第一届大埔区中学生义工计划比赛”。
- (xxvi) 拨款 25,580 元予联艺轩，以供举办“第四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并豁免文件所列项目的支出上限。
- (xxvii) 拨款 29,55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茁壮’(第二十三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并批准申请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文件所列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开支，同时又豁免文件所列项目的支出上限。
- (xxviii) 拨款 13,137.6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第五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 (xxix) 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以供举办“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Y 世代计划”。

IX.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报告“大埔青少年网络行为调查”调查结果

30.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31. 由于这议题之前的其他议题所用的讨论时间较原先估计为短，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的代表周裔智先生及关美琳女士在进入这议题的时候仍未到达会场。主席建议，把有关调查结果的文件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备悉；如有需要，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可邀请周先生和关女士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向小组成员再作汇报。

32.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X. 其他事项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5 号)

33.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34. 主席表示，荟贤社在上年度主办上述计划，表现理想。她建议继续推荐荟贤社在本年度筹备有关活动(荟贤社将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活动的详细计划)。

35.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XI.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1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议程VIII - 申请区议会拨款
(SS 15/2015 & SS 16/2015)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活动名称	SS15/2015 端阳敬老汇演 2015	SS15/2015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5	SS15/2015 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6
附录	I	III	IV
主办／协办／合办团体	灵粮堂刘梅轩中学	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	乐群义工团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咨询委员会 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张国慧先生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副会长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李耀斌先生,BBS,MH,JP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常务会长
任启邦先生			
余智荣先生			
潘庆辉先生	校长		顾问
冼俭伟先生			
温官球先生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议程VIII - 申请区议会拨款
(SS 15/2015 & SS 16/2015)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活动名称	SS15/2015 2015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		SS15/2015 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SS15/2015 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5	SS15/2015 大埔STYLE 2015	
附录	V		VIII	X	XII	
主办／协办／合办团体	大埔青年协会	新界青年联会	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	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	新界校长会	信息网络动力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名誉会长					
陈灶良先生	名誉会长		咨询委员会 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名誉会长					
张国慧先生	名誉会长、副会长					主席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名誉会长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耀斌先生,BBS,MH,JP						
谭荣勋先生	主席	副主席		服务主任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名誉会长	会长(名誉职位)				
任启邦先生						
余智荣先生						
潘庆辉先生					副主席、学术发展委员会主任	
冼俭伟先生						
温官球先生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议程VIII - 申请区议会拨款
(SS 15/2015 & SS 16/2015)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活动名称	SS16/2015 「节日联机」献 社群-小区服务计 划2015-16	SS16/2015 第一届大埔区中 学生义工计划比 赛	SS16/2015 第四届大埔区学 生领袖培训计划	SS16/2015 第五届大埔区学 生辩论比赛
附录	IX	XII	XII	XV
主办／协办／合办团体	香港青年协会狮 子会大埔青年空 间	大埔青年协会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名誉会长	
陈灶良先生	咨询委员会 委员		名誉会长	
陈笑权先生,MH			名誉会长	
张国慧先生			名誉会长、副会长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名誉会长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李耀斌先生,BBS,MH,JP				
谭荣勋先生			主席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名誉会长	
任启邦先生				
余智荣先生				
潘庆辉先生				
冼俭伟先生				
温官球先生				